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, 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拜城县米吉克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米吉克乡阿尔其格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米吉克乡阿尔其格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万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38人, 营业收入为108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17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万河升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0日



吴江宏

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